
風險因素

[編纂]及於我們的股份投資涉及若干風險。閣下於考慮投資於[編纂]所提呈發售的股份時，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下文風險因素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當中許多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閣下應注意我們為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公司，我們的業務位於中國，而監管我們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於某方面有別於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下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消費者口味、喜好及觀感的改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食品製造業受消費者口味、喜好及觀感的改變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取決於多項可能影響中國消費者開支水平及消費模式的因素。該等因素包括消費者的喜好及口味、消費者信心、消費者收入及消費者對我們的產品安全及品質的認知度。倘消費者的喜好及口味發生任何變化，或消費者信心或消費者收入下降，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產品銷售下降，對我們的定價造成壓力或導致銷售及推廣開支上漲，從而可能對我們的銷售及溢利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持續增長及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的新鮮食用菌產品及加工食品的受歡迎程度及我們適應消費者口味、喜好、觀感及支出習慣的改變的能力，並及時定期提供符合消費者口味、喜好及觀感要求的新產品。消費者口味、喜好及觀感自我們的新鮮產品及加工食品轉向其他類別的產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消費者日益關注食品安全及品質以及對健康的影響。倘我們未能預計並及時有效地對消費者口味、喜好及觀感的改變作出反應，或倘消費者對我們的產品安全及品質失去信心，我們的產品需求可能會下降，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生物資產公平值調整，而其可能大幅波動，並受多項假設所影響。

作為一間主要從事培育及供應新鮮食用菌產品的公司，我們重大部份的資產為生物資產。我們的生物資產包括杏鮑菇、蘑菇及草菇。我們過往的經營業績受我們新鮮食用菌產品的生物資產公平值調整所影響。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公平值變動減生物資產出售成本所產生收益的正面影響，有關收益於上述期間分別為人民幣88.1百萬元、人民幣97.9百萬元、人民幣146.7百萬元及人民幣147.6百萬元。公平值變動減生物資產出售成本指

風險因素

生物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及銷售食用菌所得收益／虧損減銷售成本。我們預期經營業績將繼續受有關生物資產公平值調整的影響。有關生物資產公平值調整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若干項目－生物資產」及「財務資料－生物資產估值」各節。

於各報告期末的生物資產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於應用該等估值方法時，獨立專業估值師依賴多項假設。釐定生物資產公平值之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如下：

- 採用兩種種植方法，新鮮食用菌食品工廠化種植及傳統種植。工廠化種植方法應用於生產杏鮑菇及部分蘑菇。傳統種植方法主要應用於生產蘑菇。
- 食用菌銷量於估值日根據過往收成及銷售記錄。
- 食用菌加權平均市價。
- 銷售成本，包括直接原材料、直接勞動力、勞務及租賃。

生物資產的公平值可受到(其中包括)該等假設的準確性所影響。儘管估值過程中採納的假設一直符合實際結果，我們概未能向閣下保證日後將不會出現巨大差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生物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日後將不會減少。任何生物資產的公平值減少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生物資產上調及確認的收益均不會為我們的經營帶來任何現金流入。因此，閣下於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時，應考慮我們的溢利及利潤率，而不應計及該等生物資產公平值調整的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獨立第三方經銷商及獨立第三方貿易公司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與經銷商或貿易公司的關係出現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銷售、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獨立第三方經銷商及獨立第三方貿易公司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主要透過中國的經銷商銷售我們的新鮮食用菌產品，經銷商其後向次級經銷商及零售商轉售我們的新鮮食用菌產品。我們向中國的貿易公司銷售我們的罐頭食品，貿易公司其後向歐洲、北美、南美、亞洲及非洲的逾50個國家及地區的海外經銷商轉售我們的產品。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售予經銷商及貿易公司的銷售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收益的65.3%、72.7%、74.4%及69.1%。由於我們主要透過經銷商及貿易公司銷售及經銷我們的新鮮食用菌產品及罐頭產品，以下任何一項事件可能會令我們的收益波動或減少，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一名或多名經銷商或貿易公司減少、推遲或取消訂單；
- 我們的經銷商或貿易公司選擇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或增加銷售競爭對手的產品；
- 我們未能續訂經銷協議或銷售協議及維持與現有經銷商或貿易公司的關係；及
- 於損失一名或多名經銷商或貿易公司後無法及時識別並委任額外或替代經銷商。

我們可能無法就部分現時或未來競爭對手所進行的規模較大且資金較充裕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成功進行競爭（特別是該等競爭對手向其經銷商或貿易公司提供較有利的安排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未來不會有任何我們的經銷商或貿易公司流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此種情況可能導致我們失去與該等經銷商或貿易公司訂立的若干或全部有利安排，並可能導致我們與其他經銷商或貿易公司的關係終止。此外，我們未必能成功管理我們的經銷商或貿易公司，而整合或進一步拓展我們的經銷及銷售網絡的成本可能超出該等舉措產生的收入。此外，倘我們對消費者的產品銷量未達到令人滿意的水平，我們的經銷商或貿易公司可能不會向我們下達新產品訂單，可能減少其平常訂單數量或可能要求以折扣價進行採購。發生任何此等因素可能導致產品銷量大幅下降，並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對經銷商及貿易公司及經銷商及貿易公司的次級經銷商、零售商或海外經銷商的銷售方法及方式的控制力有限。倘任何我們的經銷商或貿易公司無法及時或根據經銷或銷售協議的條款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經銷我們的產品，或完全無法經銷產品，我們的聲譽、品牌形象、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分別透過我們的經銷商及貿易公司銷售新鮮食用菌產品及罐頭食品。因此，我們的經銷商及貿易公司經銷我們的產品、維護我們的品牌、擴展彼等的業務及銷售網絡的能力對我們的未來發展至關重要。由於我們的經銷商及貿易公司的數目及市場的規模龐大，我們很難對經銷商及貿易公司活動的各方面進行廣泛及實質的監控。我們對任何我們的第三方經銷商及貿易公司並無擁有權或管理權。儘管我們與我們的經銷商及貿易公司有直接合約關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經銷商及貿易公司將一直嚴格遵守各經銷或銷售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或其不會就我們的產品為市場份額而相互競爭。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經銷商及貿易公司將一直嚴格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與食物安全、產品質量及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並持有經銷我們產品所需的執照及許可證。有關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法律及法規」一節。

由於我們與我們的經銷商及貿易公司訂有合約並以其名義經營的次級經銷商、零售商或海外經銷商並無任何合約關係，我們依賴我們的銷售人員監督彼等的銷售情況。因此，我們對我們產品的最終零售的控制力有限。此外，倘我們的經銷商或貿易公司決定積累我們的產品作為存貨，我們可能無法監督我們的經銷商或貿易公司的存貨水平。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向經銷商或貿易公司銷售的所有產品其後出售予終端客戶及我們的產品銷售真實反映市場需求。倘任何我們的經銷商或貿易公司無法及時或根據經銷或銷售協議的條款或適用中國法例及法規經銷我們的產品，或完全無法經銷產品，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以及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觀感亦可能被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概無與原材料供應商訂立長期安排，因此倘我們未能取得供應，我們的培育或生產成本及貨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培育新鮮食用菌產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菌類、木屑、麥麩、豆粕、玉米芯、稻草及牛糞。我們生產加工食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蔬菜及水果等新鮮產品。我們於中國採購所有原材料。由於我們計劃善用與供應商的合約關係所帶來的靈活性優勢，我們概無與原材料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我們基於一項包括一套嚴格標準的內部供應商評估程序選擇新供應商，其包括質量、價格、服務、質量控制、產能及信用。我們將僅委任能夠滿足我們的內部選擇標準的供應商。我們對我們的各家供應商所供應的原材料的質量進行年度評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及原材料」及「業務－質量監控」各節。然而，我們概不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物色滿意的供

風險因素

應商，或我們的供應商將能夠及時供應我們滿意的所需原材料，或彼等將不會於我們採購時大幅調高價格。倘我們未能取得供應，或倘我們未能將原材料成本的增幅轉嫁至客戶，我們的種植或生產成本、種植量或產量及貨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與村委會及個體農戶就各種植蘑菇及草菇訂立的合約安排。

我們就我們的蘑菇及草菇培育設施的運營與村委會及個體農戶密切合作。我們與各村委會就我們的蘑菇及草菇培育設施所在的農業用地或物業訂立租賃協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各村委會將於租賃協議屆滿後與我們續訂該等租賃協議。於該等情況下，倘我們無法以商業上可行的條款與其他村委會訂立新租賃協議以取得合適的農業用地或物業，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客戶對蘑菇及草菇的訂單，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與個體農戶訂立勞務協議，應用傳統種植方法在我們的管理及監督下生產蘑菇及草菇。概不保證個體農戶將遵守及提供規定的勞務。倘違反有關規定及我們無法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或根本無法獲得替代的勞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原材料有關的任何安全問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品牌形象、銷售產品的能力及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原材料變質、受到污染或遭人為破壞，我們的產品品質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原材料可能於生產、運輸或經銷過程中因我們不知悉或無法控制的原因而遭受污染。部分原材料亦可能含有有害化學物質或因供應商摻假而產生我們不知悉的成分。該等原材料可能不適用於食用及可能對消費者產生無法預料的副作用。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供應商不會有意或無意污染我們的原材料或向我們提供不符合標準的原材料。

風險因素

我們已採取監控原材料品質的措施，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於任何情況下發現殘次原材料。有關我們原材料品質監控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品質監控－原材料品質監控」一節。未能發現任何殘次原材料可能對我們的產品品質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需要召回若干產品，並遭受產品責任索償、受到負面報導及遭相關機構調查及處罰從而導致成本增加，而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品牌形象、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近年來中國發生的食品安全醜聞可能會令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認知及需求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第三方送遞提供者的延誤或差劣送運可能對我們的銷售及聲譽以及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相關經銷或銷售協議，於我們負責運輸時，我們依賴第三方送遞提供者就向客戶經銷的產品提供運輸服務。多種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導致送遞提供者付運受阻，包括交通堵塞、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罷工及政治事件等，並可能導致付運延遲或損失。此外，送遞提供者差劣送運亦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受損。倘我們未能及時將產品交付予客戶，或產品在付運中受損，我們可能須支付賠償，並可能失去業務及損害我們的聲譽以及品牌形象。因此，因任何原因（包括運輸受阻或惡劣天氣）而導致延遲向市場推出產品可能導致銷量下降，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國家健康及安全標準，倘我們未能成功滿足該等標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品牌形象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程序、安保及培訓將完全符合所有相關健康及安全規定並防止一切危害。我們的經營或我們的經銷商或供應商的經營當中可能出現未能滿足相關政府規定或任何危害事例。此將可能招致罰金、停業、失去生產許可證，倘事態嚴重，甚至將招致針對本公司及其管理層的刑事訴訟。此外，虛假、未成立或名義責任索賠或有限召回可能產生負面公共形象。任何該等違規或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須遵守中國食品安全法律及法規。有關食品安全法律及法規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法律及法規」一節。考慮到近期的中國食品安全事故，新食品安全法律及法規可能將實施更嚴格的食品安全規則及法規。倘政府提升相關法律的嚴格度，我們的生產及經銷成本或會增加，且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額外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持續開發新產品或我們的新產品未必能成功，而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新鮮食用菌行業分散，擁有眾多參與者。鑒於分散的性質及環境變化，我們將須持續開發及推出新產品，以迎合消費者的需求及保持我們的競爭力及市場份額。儘管我們過往成功開發、推廣新產品並獲市場認可，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開發新產品或我們的新產品日後會吸引足夠的消費者需求或取得足夠的市場份額從而獲利。此外，儘管我們已採納並將繼續採納嚴格的品質監控程序，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日後會繼續保持優良品質。日後未能收回不成功新產品的開發、生產及營銷成本或維持產品的優良品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擴展經銷及銷售網絡時可能會遇到困難，可能限制我們的增長前景，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我們的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擴展經銷及銷售網絡以發展我們的業務。然而，我們擴展計劃的成功有賴於以下(其中包括)因素：

- 適合擴展經銷及銷售網絡的地區及地點是否存在；
- 我們是否能向經銷商及貿易公司爭取有利的合作條款；
- 管理及財務資源是否足夠；
- 有否適合的經銷商及貿易公司；
- 來自本地競爭對手的競爭；
- 能否聘用、培訓及留任熟練人員；及
- 我們的物流及其他營運與管理系統能否應付經擴大的經銷及銷售網絡。

風險因素

因此，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達成擴展目標或將新經銷商與現有網絡有效整合。倘我們於擴展經銷及銷售網絡時遇到困難，則我們的發展前景將受限制，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經銷商、加工蘑菇生產商及貿易公司的信貸風險。倘我們的經銷商、加工蘑菇生產商及貿易公司於其對我們的付款違約，我們的盈利能力、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若干經銷商、加工蘑菇生產商及貿易公司的信貸風險，其獲授的信貸期最高達45天。倘我們的客戶由於其業務表現或財務狀況惡化而經歷現金流量困難或面臨清盤的可能，由於我們的客戶於其對我們的付款違約，我們的盈利能力、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約44天、34天、34天及35天。有關我們的信貸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信貸控制」一節。

倘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任何重大部分成為壞賬或我們無法收回，我們的運營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無法及時收回，我們可能需要透過內部資源或借貸滿足營運資本的融資要求，由於融資成本增加，利率的任何上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原材料價格的不利波動或短缺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種植量及產量及種植及生產成本依賴於我們以可接受的價格採購原材料並維持穩定充足的原材料供應的能力。倘我們無法獲得所需數量及質量的原材料，我們的產量或生產質量及收益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供應商受到自然災害、不利天氣狀況、傳染病、蟲害、交通基礎設施中斷或其他惡劣因素影響，來自該等區域的原材料供應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倘我們無法覓得提供數量充足、質量適合及價格可接受的原材料替代供應商，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銷售成本的約53.6%、56.9%、48.8%及44.6%。我們的生產中使用的原材料受外部條件，如市場供求、天氣、商品價格波動及政府政策變動，引起的價格波動所限。倘我們的原材料供應短缺或市場對原材料的需求上漲，或發生如不利天氣狀況或自然災害等其他不可預測情況，其可能導致該等原材料價格上升及／或我們的產出下降。此外，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將原材料價格上漲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因此，我們無法轉嫁予我們的客戶的原材料成本的任何上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聲譽及品牌形象或會因我們的產品遭提出產品責任索償、客戶投訴或負面宣傳而受到負面影響。

倘我們的產品被發現不適於食用，我們可能遭受產品責任索償。產品運輸時配料或會因供應商、經銷商或零售商（無論有意或無意）延遲交付、處理不當、包裝破裂、供應商、經銷商或零售商的倉儲設施不完善或經銷商、零售商或第三方在未經許可下改動而受污染，令產品被列為不適宜食用。該等問題的出現可能導致我們產品須回收並對我們的品牌聲譽造成嚴重損害。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產品回收記錄，亦並無接獲客戶因質量缺陷作出的任何重大投訴或產品責任索償。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確保今後不會發生此類事件。我們可能招致法律責任並須就消費者的有效的產品責任索賠而賠償損失或損害，此外，我們亦可能受行政或其他政府制裁或處罰。另外，該類問題（無論是否具理據）的負面宣傳可能降低消費者購買我們的產品的意欲。倘消費者對我們的品牌失去信心，我們的銷售收益可能長期下跌，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工人面臨使用生產機械及設備導致重傷的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機械及設備（如工業混合、滾動及壓縮機器以及切割設備），其在運作中有潛在危險。任何由使用該等設備或機器導致的重大意外事故會干擾我們的營運以及產生法律及監管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索償或投訴。然而，我們並不保證日後我們將不會因僱員的個人傷亡而產生重大費用、法律或監管責任。根據相關中國勞工法律及法規，我們向僱員提供涵蓋（其中包括）工傷保險的社會福利計劃。然而，我們的工傷保險未必充分涵蓋或根本未能涵蓋我們可能因僱員的個人傷亡而產生的損失及責任。因此，我們可能產生重大成本，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產品價格可能出現波動，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因不時變動的市場供需而引起的產品價格變動而須承擔業務風險。其他因素包括(當中包括)環境法規、天氣狀況及疾病。本集團難以控制該等狀況及因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杏鮑菇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公斤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10.2元、人民幣9.4元、人民幣8.3元及人民幣7.8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蘑菇及草菇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公斤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7.3元、人民幣6.1元、人民幣7.4元及人民幣7.9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罐頭加工食品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公斤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8.6元、人民幣8.2元、人民幣7.5元及人民幣8.5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加工食品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公斤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10.1元、人民幣13.7元、人民幣15.3元及人民幣11.1元。倘我們的產品價格下跌或原材料價格上升，我們的收益、溢利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受稅務優惠待遇的改變或終止的影響，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劃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我們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綠寶生態農業、綠寶生物技術、盛泰農業開發及景翔食品獲確認為農產品初加工業務，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就其他附屬公司而言，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細則，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實體的標準稅率為25%。概不保證我們的附屬公司可繼續享有該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撤銷、喪失、暫停或減少任何該等稅務優惠待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任何許可證或批文遭撤回、不獲更新或續期，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按照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多項許可證及批文，包括但不限於食用菌菌種生產經營許可證及國家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以於中國進行食品生產及加工業務。有關我們的許可證及批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執照、許可證及證書」一節。

倘任何上述許可證及批文遭撤回、不獲更新或續期，我們未必能於中國進行食品生產及加工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運並未因上述任何情況而受重大影響。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上述任何情況不會於日後發生，致使我們的業務營運、生產及財務表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客戶可能對我們失去信心，而我們產品的訂單數目可能下跌，其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培育設施或生產設施的營運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培育設施及生產設施穩定及有效率地分別生產新鮮食用菌及加工食品的能力乃我們的成功關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我們的新鮮食用菌產品建立八處種植基地，包括於福建省漳州的三處杏鮑菇基地以及一處蘑菇及草菇基地、於遼寧省丹東的一處杏鮑菇基地、於江蘇省常州的一處杏鮑菇基地及於四川省成都的兩處蘑菇基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福建省漳州建立兩處加工食品生產基地。

下列等因素可能對我們培育設施及生產設施的營運構成破壞或干擾：

- 公用設施供應中斷、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 惡劣天氣狀況；
- 被迫關閉或暫時關閉培育設施及生產設施；
- 我們的培育設施及生產設施或附近地區爆發大型疾病；
- 地下水源受污染；
- 未能遵守適用法規及質量保證指引；
- 我們的僱員受勞資糾紛影響；
- 協助我們管理培育設施及生產設施的資訊科技系統受干擾；

風險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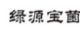

- 加工廠發生任何事故，包括主要設備失靈或火災，而其可能導致營運中斷、財物損失、重大人身傷亡；及
- 其他生產或經銷問題，包括產能受監管規定所限制、生產產品的種類改變或可能影響持續供應的實質限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培育設施及生產設施概無遭到重大干擾。然而，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上述的事件及因素或任何其他事件將不會於日後發生並對我們培育設施及生產設施的營運構成重大干擾。倘我們未能採取足夠措施減低有關事件或因素發生的可能性或潛在影響，或倘於有關事件或因素發生或實現時有效應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發生自然災害或惡劣天氣狀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容易受到自然災害及惡劣天氣狀況，例如旱災、水災及地震、以及環境災害的影響。我們的培育基地及／或我們採購產品所需原材料的供應商設施或其附近地區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減低我們的產量，或延誤我們採購原材料及／或增加有關成本。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營運未曾因發生任何自然災害或惡劣天氣狀況而受到重大影響，概不保證有關事件未必於日後發生。發生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遭受侵犯，或會導致我們的銷售、聲譽、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以註冊商標，例如  及  製造及營銷新鮮食用菌產品及加工食品。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部分依賴我們保護及使用商標的能力。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知識產權」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各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不知悉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遭違反或侵犯。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知識產權將不會遭侵犯，或我們採取的商標及專利保護措施足以避免他人侵犯我們的商標、假冒或仿製我們的產品。倘第三方侵犯我們品牌

風險因素

名稱下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於全面保障知識產權方面遭遇重大困難及須進行耗費不菲的訴訟，此舉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倘我們無法成功制止他人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市場上出售的假冒產品可能影響消費者對我們產品質量的觀感並降低我們產品的需求，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歷年來累積有關食用菌種植方法及加工的知識及經驗，乃我們專利技術知識的一部分。因此，於業務營運過程中有效保護專利資料及技術知識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十分關鍵。由於我們的若干專利資料及知識並未登記專利，我們容易因該等專利資料被未經許可地披露予競爭者而受到影響，有關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不遵守中國僱員的社會福利供款法規，可能導致我們被罰款或處罰。

根據中國相關勞工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向若干僱員社會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就部分中國僱員嚴格遵守所需的供款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六間中國附屬公司尚未為我們僱員悉數向社會保險金供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兩間中國附屬公司並未於有關住房公積金機關進行登記及為有關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作住房公積金供款。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就社會福利計劃應付的未支付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38,000元、人民幣318,000元、人民幣420,000元及人民幣672,000元。我們認為，社會福利計劃供款的有關款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應付住房公積金的未支付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27,000元、人民幣467,000元、人民幣646,000元及人民幣565,000元。我們認為，未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2011年7月1日前違反社會保險法律及法規的情況而言，根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及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相關社會保險機關可責令企業於限期內支付欠繳的供款。倘企業未有於限期屆滿時辦妥，則除欠繳供款外，可能須自逾期付款日起每日處以0.2%的逾期罰款。

就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違反社會保險法律及法規的情況而言，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主須代其僱員向多個社會保險基金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

風險因素

保險基金。倘僱主未如期悉數支付社會保險供款，社會保險供款收繳機構可責令其於指定期間支付款項或補足差額，並自逾期付款日起每日處以相當於欠繳款項0.05%的逾期罰款。倘僱主未於指定期間付款，相關行政部門可處以相當於欠繳款項一倍至三倍的逾期罰款。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因未遵守社會保險供款規定而可能向本集團施加的滯納金最高金額估計為人民幣17,000元、人民幣41,000元、人民幣71,000元及人民幣120,000元。

就不遵守住房公積金法律及法規而言，根據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及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須於指定期間就僱員的住房公積金悉數辦理付款及存款。倘企業未能於時限內根據上述規定為僱員的住房公積金辦理存款或欠繳款項，主管部門可責令其於指定時限內為其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倘企業未能於期限屆滿前辦妥，則可能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違規事項」一節。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將不會就過往不合規事件遭相關中國機關處罰。我們被施加的任何處罰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業務營運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承擔由於我們與中國佔用的若干物業缺乏有效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導致的不利後果。

福建綠寶食品自福建省漳州市龍海顏厝鎮巧山村委會收購若干幅總佔地面積約3,570平方米的集體土地，並取得集體土地使用權證（龍集用（2012）第JD0009號）。然而，收購尚未獲相關機關批准，因此，福建綠寶食品對該等土地的集體土地使用權有瑕疵。基於相同原因，儘管福建綠寶食品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龍房權證字第20131392號），但福建綠寶食品對該等土地上所興建總建築面積約1,832平方米的若干樓宇的房屋所有權有瑕疵。此外，福建綠寶食品自轉讓人（包括閩輝工貿）收購若干幅總佔地面積約6,406平方米的集體土地，並取得集體土地使用權證（龍集用（2012）第JD0010號）。然而，有關收購並未通過地方政府的土地徵用程序，且有關集體土地使用權用作相關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禁止之非農業用途。基於相同原因，儘管福建綠寶食品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龍房權證字第20131391號），但福建綠寶食品對該等土地上所興建總建築面積約4,082平方米的若干樓宇的房屋所有權有瑕疵。

風險因素

該等地塊主要作生產我們的加工食品、倉儲、辦公及輔助用途。根據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福建綠寶食品或被要求遷出或拆除其並無集體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的土地上的樓宇及配套設施。福建綠寶食品亦可能面臨罰款。

此外，漳州綠鮮尚未取得總建築面積約6,642平方米的若干樓宇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根據《中國城鄉規劃法》，漳州綠鮮因未能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而面臨最高人民幣542,000元的罰款，佔相關樓宇興建成本10%。根據《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漳州綠鮮因未能取得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而面臨最高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佔相關樓宇興建合約價2%。我們擁有或佔用的該等物業業權瑕疵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一節。倘相關中國機關要求我們停止佔用或拆除該等物業，及我們未能及時且按我們接納的條款覓得替代選址，則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我們租賃的若干物業有關的缺陷可能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福建省及遼寧省租賃11幅土地作工業用途，其中七幅為國有土地，四幅為集體土地。

於七幅國有土地中，由綠寶生物技術租賃作杏鮑菇培育的兩座工廠大樓（位於遼寧省丹東市，總建築面積為19,290平方米）乃在未取得全部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情況下興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主管政府機關或會責令拆除該等樓宇並對建設單位和施工單位施加處罰。就此而言，倘主管政府機關責令拆除該等樓宇，我們對樓宇的佔用及使用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於七幅租賃的國有土地中，漳州綠鮮出資於一幅未於開工前取得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土地上興建建築面積為4,426平方米的樓宇以生產罐頭食品。因此，根據《中國城鄉規劃法》，漳州綠鮮因未能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而面臨最高人民幣367,000元的罰款，佔相關樓宇興建成本10%。根據《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漳州綠鮮因未能取得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而面臨最高人民幣73,400元的罰款，佔相關樓宇興建合約價2%。

就四幅集體土地而言，福建綠寶食品向福建省漳州市龍海顏厝鎮巧山村委會租賃兩幅土地、漳州綠鮮向福建省漳州市龍海顏厝鎮巧山村委會租賃一幅土地及綠寶生態農業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一幅土地，總佔地面積為7,861平方米，作倉儲及輔助用途。根據中國相關法律，任何作農業用途的集體土地不得出售、轉讓或租賃作非農業建設用途。由於建於上述四幅由村民所擁有土地上的樓宇主要作非農業用途，如用作倉庫、配套設施及辦公室，主管政府機關或會責令糾正該等違規事項、施加處罰並沒收自該等租賃產生的非法收入。倘出租人被責令糾正該等違規事項，我們可能須將其上進行的業務遷往其他地方，則我們對土地及建於其上的樓宇的佔用及使用將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生產及銷售我們的產品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生產及銷售若干我們的產品受季節性波動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的客戶的採購模式及傳統培育的天氣狀況，我們的生產及銷售經歷季節性波動。根據我們的經驗，產業培育不受天氣週期（如夏季炎熱、冬季寒冷）的影響，由於我們的杏鮑菇為產業培育，杏鮑菇為全年性的。我們杏鮑菇的價格於聖誕節前後及農曆新年假期期間（通常為每年的12月、1月及2月）上升，因此我們於該等期間的杏鮑菇銷售收益相應較高。由於我們的大多數蘑菇及草菇為傳統培育，我們的蘑菇及草菇產量受天氣週期的影響。根據蘑菇及草菇的習性，蘑菇的生產旺季介於當年10月至翌年5月，而草菇的生產旺季為6月及9月。因此，蘑菇及草菇的銷售將僅產生自該等期間。

因季節性所致，我們接受來自貿易公司的訂單及根據各種原材料的季節性購買多種蔬菜及水果生產加工食品。我們向福建省的本地供應商採購新鮮蔬菜及水果，而彼等的蔬菜及水果乃採購自福建省、廣東省及廣西壯族自治區。我們於多種蔬菜及水果的收成季節生產加工食品，並按照與貿易公司訂立的相關銷售合約所載時間表交付產品。因此，我們於特定時期的銷售及經營未必為我們全年或未來期限業績的指標，我們的中期業績可能不會按比例地反映我們的年度業績。

我們的保險可能並未充分覆蓋或根本沒有覆蓋我們可能遭遇的損失及責任。

我們已為我們的汽車購置保險。我們並無為我們的種植及生產設施以及其他物業或固定資產投購保險。保險承保範圍不足使我們面臨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包括我們可能於業務過程中招致損害賠償、責任或損失，而有關風險可能屬重大。任何未投保的種植及生產設施以及其他物業或固定資產的損失或損毀或會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斷、本集團產生龐大成本並分散資源，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並無存在按商業可行條款的若干保險，如由於業務中斷、地震、颱風、洪水、戰爭或騷亂遭受的損失。倘我們須對由於保險不充足或沒有保險造成的任何損害、責任或損失負責，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保險」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日後的成功有賴若干主要人員繼續為我們效力，以及我們吸引及挽留人才的能力。

我們的持續成功非常依賴於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持續為我們效力，以及彼等的知識及經驗。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食用菌及加工食品行業饒富經驗。我們的主席鄭松輝先生及鄭天明先生均於1995年11月加入本集團，於本集團擁有逾19年管理及營運經驗。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層人員無法或不願繼續其現時職位，我們可能無法輕易或根本無法替代彼等，我們的業務可能中斷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及挽留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人員的能力。倘我們無法招募及挽留必要的僱員以維持我們的運營，我們的產能可能受限，其可能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及限制我們的發展能力。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的新鮮食用菌及加工食品行業分散，擁有眾多參與者。

我們經營的新鮮食用菌及加工食品行業分散，擁有眾多參與者，而我們與多名現有中國國內及國際新鮮及加工真菌生產商，以及市場的潛在新晉業者競爭。我們部分競爭者可能較我們擁有更低的營運成本、更豐富的專業知識及更廣泛的技術能力、更多資源可投資開發產品及客戶支援、更悠久的營運歷史、更具定價彈性及知名度、更龐大的客戶基礎及／或更強大的技術及專業團隊。此外，擁有更多財務資源的更專門生產商可能於日後進入市場。我們於行業內贏得競爭的能力視乎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聲譽、高產品質量、垂直一體化生產能力及與客戶的穩健關係。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將能與現有及日後的競爭者有效競爭。競爭激烈可能導致產品價格下降、利潤率減少、損失市場份額及增加市場滲透難度，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新鮮食用菌及加工食品市場增長速度有別於我們所預期，或甚至毫無增長，或倘我們未能應對客戶的喜好及需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相當依賴對我們產品，例如杏鮑菇、蘑菇、草菇及罐頭食品及其他加工食品的需求持續增長。日後任何需求下跌或相關行業出現任何逆轉，可能導致我們的銷售及盈利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受客戶喜好及需求改變的影響。倘市場喜好變動，或倘我們未能應對該等變動，我們未必能實現預期增長，而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消費者對新鮮食用菌及加工食品安全及質量的關注可能對產品銷售及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消費者需求可能受到多項因素，如負面報導（該等報導可能來自行業調查結果或研究報告）或新鮮食用菌及加工食品行業或中國整體有關生產產品食品安全的健康關注所影響。有關國內生產食品的安全及質量、假冒或仿製食品的負面報導及新聞於中國十分常見。儘管我們過往未曾因新鮮食用菌或加工食品的任何安全或質量問題，或任何實質或指稱假冒或仿製真菌產品而受到影響，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將不會於日後發生此等情況。有關投訴及負面報導，無論其有否理據，均可能導致消費者對我們失去信心、產品的需求減低，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現有食品衛生法的變動可能令我們承擔額外的合規成本並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

我們是製造擬供人類直接食用的食品製造商，故須遵守中國以及我們的產品經銷所至的其他國家的廣泛食品衛生相關政府法律及法規。例如，中國食品衛生法規定，所有進行食品產品生產的企業須為每一項生產設施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且亦訂明關於食品和食品添加物、包裝和容器的衛生標準、在包裝上所披露的資料，以及食品生產和地點、運輸和銷售食品所使用的設施和設備的衛生規定。

未能遵守中國或其他我們經銷產品的司法權區食品衛生法可能被處以罰款、停業、喪失食品生產許可證，並在較極端的情況下，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甚至會受到刑事訴訟。任何該等事件將對我們的生產、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中國政府或我們經銷或銷售我們產品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政府機關將來不會實施額外或更為嚴格的食物衛生法律或法規，對食品生產者及經銷商施加更苛刻及更全面之監控及規管，包括（但不限於）在食品生產及經銷方面，從而使本公司遵守該等規例時所付出的成本增加。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額外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須遵守環境法規，並可能招致有關環境合規事宜的責任及潛在成本。

我們的營運受國家、省級及地方環保法律、規則及法規監管，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其中包括)要求生產企業在開展新建設項目前對環境影響進行評估、就有關排放廢物的活動支付費用、妥善管理及處置有害物質，以及對環境造成威脅的活動處以罰款及其他處罰。任何違反此等法規的行為均可導致罰款、刑事制裁、關停我們的設施及採取糾正措施的責任。無法保證我們未來將不會招致有關環境法律及法規的責任或重大負債。

此外，政府可能採納更嚴格的環境法規，無法保證我們將能一直全面遵守此等監管要求。由於可能出現預料之外的監管發展，未來的環境開支金額及時間可能與目前所預計者大為不同。倘環境法規有任何預料之外的變動，我們可能需要產生額外的資本開支以(其中包括)安裝、置換、升級或補充我們有關控制污染及使用、儲存、處理及處置有害物料及化學物品的設備，或作出營運變動以限制對環境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或潛在不利影響，從而遵守新的環保法律及法規。倘該等成本過份高昂，我們可能不得不修改、縮減或終止我們業務營運的若干方面。

傳染病爆發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我們的培育基地或加工設施附近或中國爆發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伊波拉病毒、禽流感(H5N1、H7N9及H10N8)、急性呼吸道綜合症(「SARS」)、甲型流感(H1N1)及/或其他傳染病，倘失控，可能對營商氛圍及環境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任何僱員、客戶或供應商受傳染病爆發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暫停或受到干擾，而客戶訂單數目及原材料供應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公共運輸可能因爆發公共健康問題而受到干擾，或會限制我們安排產品交付予中國客戶的能力。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營運未曾因發生任何上述情況而受到重大影響，概不保證有關事件未必於日後發生。發生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於中國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有關中國法律制度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從事的業務及營運所在地位於中國。我們於中國的業務須受適用於中國外資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約束。中國法律制度為建立於成文法的民事法制度。與普通法制度不同，在民事法制度下，過往案例對於往後案件的決定的先例參考價值有限。此外，中國成文法往往以原則為本，並要求執法機構就其應用及執法作出詳細詮釋。中國政府於1978年開始推行經濟改革時，開始著手建立全面的法律及法規制度，以規範全國的企業行為和整體經濟秩序。中國在頒佈處理全國不同經濟參與者的營商及商業事務的法律及法規方面已取得重大進展，當中涉及外商投資、企業組成及管治、商業交易、稅務及貿易。然而，頒佈新法、更改現行法例及以國家法律廢止地方法規，均可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不利影響。此外，鑒於有關規則及法規涉及不同執法機構的參與及過往的法院決定及行政裁決並無約束力，在目前的法律環境下，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法可能涉及重大不明朗因素。

中國的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發展及狀況變動及中國政府採納的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的運營資產均位於中國，且我們的大部分業務營運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相當視乎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事態發展。中國經濟於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儘管中國政府的經濟改革強調企業獨立、利用市場機制及改善企業管治，中國政府仍繼續於規管行業發展、資源分配、償還外幣債務的管制、制訂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方面行使重大控制權。

儘管中國經濟於過去十年取得重大增長，惟就地域分佈和經濟體系中不同分部而言，增長情況並不平均。中國政府已落實多項措施以作為資源分配的指引。儘管部分措施可能有利於中國整體經濟，對我們而言卻可能產生負面影響。例如，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因政府控制資本投資或改變適用於我們的稅務法規而受到不利影響。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任何變動可能對我們現時及日後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對外匯兌換的管制可能對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限制我們有效運用現金的能力。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實施管制，並於若干情況下限制向中國境外匯款。根據現時的中國外匯法規，支付往來賬戶項目，包括溢利分派、利息支付及貿易相關交易的開支，均可遵照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進行，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境外以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貸款，仍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中國政府亦可能於日後酌情限制以外幣支付往來賬戶交易。

按照現時的企業架構，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支付。外幣短缺可能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匯出足夠外幣以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償還其他以外幣計值的債務。倘外匯管制制度妨礙我們取得足夠外幣以應付貨幣需求，我們或未能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此外，由於我們經營所得未來現金流量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任何現有及日後的貨幣兌換限制可能限制我們於中國境外採購貨物及服務的能力，或限制我們以外幣進行的業務活動。

支付予香港附屬公司的股息未必符合香港與中國特別安排項下減免中國預扣稅率的資格，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外國企業（即於中國並無業務機構或據點，或於中國設有業務機構或據點但有關收入與其業務機構或據點實際上並無關連的「非中國居民企業」）來自中國的收入，例如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母公司支付的股息一般須繳納10%預扣稅，惟該等外國企業所屬司法權區與中國訂立稅務條約，而當中訂明不同預扣安排者除外。

根據香港與中國的特別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合資格被認定為合格受益人，並擁有一間中國公司25%以上的股權，有關預扣稅率將調低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該5%預扣稅率並非自動適用，企業於享有相關稅務協議或條約下的任何福利前，須取得地方主管稅務機關的批准。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境外安排的主要目標為享有優惠稅務待遇，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調

風 險 因 素

整該境外實體適用的優惠稅率。概不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批准由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支付並由我們香港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按5%預扣稅率納稅。倘我們香港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不符合較低中國預扣稅率的資格，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可能導致我們來自中國的收入、我們向外國投資者應付的股息及銷售我們股份的收益須繳納中國預扣稅，閣下的投資價值可能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外國企業（即於中國並無業務機構或據點，或於中國設有業務機構或據點但有關收入與其業務機構或據點實際上並無關連的「非中國居民企業」）來自中國的收入一般須繳納10%預扣稅，惟該等外國企業所屬司法權區與中國訂立稅務條約，而當中訂明不同預扣安排者除外。倘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母公司支付的股息及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的收入，則有關股息款項或收益亦須按10%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概未能確定我們就股份所支付的股息，或閣下轉讓我們股份所可能變現的收益將會否被視為來自中國的收入而須繳納中國稅項。概未能確定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股東將能否享有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訂立的所得稅條約或安排項下優惠。倘我們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我們應付中國境外海外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閣下須就轉讓股份支付中國所得稅，閣下所投資股份的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可能導致我們的全球收入須繳納中國稅項，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倘境外註冊企業於中國境內擁有「實際管理機構」，有關企業可能就稅務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乃指對企業的業務、人事、賬目及財產擁有重大及整體管理及控制權的機構。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通告，以釐清界定境外註冊中國投資企業「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準則。有關準則包括：(i)企業的日常營運管理主要於中國進行；(ii)企業有關財務及人力資源事宜的決策經由中國的組織或人員作出或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賬目及賬簿、公司印鑒、董事會及股東大會記錄於中國存放或存置；及(iv)企業50%或以上擁有投票權之董事會成員或高級行政人員常居於中國。

於2011年7月及2014年1月，國家稅務總局進一步頒佈有關確認境外註冊中國投資企業的「中國居民企業」身份行政程序的行政法規。根據上述國家稅務總局通告，境外

風險因素

註冊中國投資企業可向其主要中國投資者所在處的主管中國稅務機關申請成為「中國居民企業」身份，而申請須獲主管中國稅務機關批准，或獲主管中國稅務機關認可為「中國居民企業」。就此而言，於取得主管中國稅務機關的相關批准前，概未能確定境外註冊中國投資企業會否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並無正式實施條例釐定由非中國企業（包括我們在內的公司）控制的外資公司的「實際管理機構」。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不會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按25%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將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可分派予股東的溢利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有遵守相關中國外匯法規，我們可能會遭受處罰，包括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及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導致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37號文於2014年7月4日生效，其取代以往的75號文。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個人及企業須就彼等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為供該等中國居民以其合法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股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作海外投資及融資的境外公司。此外，該等中國居民須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進行與基本資料的任何變動（包括有關中國公民或居民、名稱及經營期限的變動）、增加或減少投資額、股份轉讓或置換、或合併或分立相關的重大事項時，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更新其外匯註冊證。

倘於37號文定義為「中國居民」的任何股東持有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權益，而其未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所需外匯登記，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派溢利及股息，或於其後進行任何跨境外匯活動，而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未能辦理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將導致須就規避適用外匯限制而須承擔中國法律項下的責任。

我們未必能完全知悉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而我們未能保證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均會遵照我們的要求，及時辦理、取得或更新任何適用登記，或遵守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要求。倘於37號文定義為「中國居民」的任何股東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所需外匯登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我們分派溢利及股息，或於其後進行任何跨境外匯活動。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的能力亦可能受到限制，導致我們的業務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直接投資及貸款的中國法規可能延誤或限制我們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或貸款。

本公司作為境外實體，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任何注資或貸款，包括來自[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均須遵守中國法規。例如，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貸款均不得多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在相關中國法律批准下作出的總投資額與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如適用)之間的差額，而該等貸款必須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此外，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的注資必須獲得商務部或其地方部門批准。我們概未能向閣下保證將會及時取得該等批准，甚至不能取得該等批准。倘我們未能取得該等批准，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股本注資或提供貸款，或為彼等營運撥資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而令我們按計劃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能力受到不利影響，並對中國附屬公司的流動性以及撥付營運資金及履行責任及承擔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導致我們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及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向我們或居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於中國執行針對我們的非中國判決可能存在困難。

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我們董事的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向我們或該等居於中國人士，包括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中國並無就承認及執行大部分其他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訂立條約或安排。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政府簽訂《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該安排，倘任何指定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法院根據當事各方書面簽訂的法院選擇協議，於民商事案件中作出涉及款項支付的可執行終審判決，任何一方均可向有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判決。該項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生效，惟根據此項安排提出任何訴訟的結果及可執行性仍不明確。此外，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或日本簽訂任何規定相互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執行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法院作出的判決。

風險因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於本次[編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而股份的流通性、市場價格、交易量可能出現波動。

於本次[編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即使獲得批准，於聯交所上市亦不保證股份將於[編纂]後擁有活躍交易市場，或股份將一直上市及於聯交所買賣。我們概未能向閣下保證股份將形成或維持一個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

[編纂]的[編纂]將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釐定，並可能與股份於[編纂]後的市價出現重大差別。我們概未能向閣下保證股份的市價將不會跌至低於最終[編纂]。

股份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大幅波動。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公佈新投資、策略聯盟及／或收購事項、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市價波動或可資比較公司市價的波動等因素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出現重大變動。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導致股份交易量及價格突然大幅變動。

此外，聯交所不時出現與任何個別公司營運表現無關的股價及成交量大幅波動。該等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股份的投資者於保障彼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項下權益方面可能遇到困難，有關法律可能向少數股東提供有別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的補償。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當中包括)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項下股東對我們董事提出訴訟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的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授信責任於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的普通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由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判決先例及英國普通法衍生，而英國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作用，但不具約束力。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相關開曼群島法例於某方面可能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法例。該等差異可能令少數股東可獲得的賠償有別於彼等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所得獲得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過往派付的股息不應被視作日後股息政策或日後派付股息的指標。

我們可能以現金或其他我們認為適當的形式分派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決策須經董事會批准並由其酌情決定。

董事會將因多項因素而不時審閱我們的股息政策，該等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務、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股東利益、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資本要求、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現金股息及其他董事會就釐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而言可能認為相關的因素。有關我們的股息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我們當時的股東宣派任何股息。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派付股息不應被視為我們日後股息政策或日後派付股息的指標。

日後發行任何股份可能攤薄投資者於本公司的股權。

投資者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因日後為擴展業務或作其他目的進行的任何資本發行而受到攤薄。我們亦可能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我們日後亦可能須籌集資金以撥資擴展或進行與現有營運相關的新發展或新收購。倘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鉤證券，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籌集額外資金，該等股東於本公司的所有權百分比可能會降低，或該等新證券所賦予的權利和特權可能較[編纂]所賦予者優先。倘我們於日後以低於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或可轉換股份的證券，股份買家所持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可能面臨攤薄。

股份日後提呈發售或出售均可能對當時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其他股東日後於公開市場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或預期有關提呈發售或出售可能發生，均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有關可能適用於日後出售股份的限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包銷」一節。於彼等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股份的市價可能因日後大量出售股份或其他與股份相關的證券（包括因我們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編纂]），或預期出現有關出售或發行而有所下跌。我們未能預測日後預期或實際發生該等大量出售對我們股份市價的影響（如有）。

風險因素

務請閣下細閱整份文件(包括所披露的風險)，我們鄭重提醒閣下切勿依賴任何報章、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內有關我們、我們業務、行業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務請閣下細閱整份文件，並於作出有關股份的投資決定時，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務請閣下切勿過分依賴本文件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其未必如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載以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根本不會發生。刊發本文件前，以及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報章、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載有關於我們、我們業務、行業及[編纂]的報道。我們概不就該等報章報導、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所表述有關股份、[編纂]、我們業務、行業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刊物表述或作出的任何該等資料、預測、觀點或意見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我們概不就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存在衝突的該等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承擔責任。因此，潛在投資者僅應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